**中泰街道集镇范围保洁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JXZFCG-2019-008

**采购人：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中泰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单位：杭州金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备 案 机 关：**

2019年7月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_Toc38281053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5](#_Toc382810539)**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_Toc382810541)7**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_Toc382810542)2**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4](#_Toc382810543)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_Toc382810544)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财采确临【2019】1954号确认书批准，现就中泰街道集镇范围保洁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要求并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名称及编号：中泰街道集镇范围保洁服务
2.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中泰街道集镇范围保洁服务，垃圾中转站的日常维护；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预算金额：1300万元；保洁期：2年。
5.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在余杭区城乡环卫保洁服务2017-2019年企业预选库名录内（且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认可的经营范围含绿化养护的企业）；

3.拒绝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与领取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2019年7月9日至2019年7月16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报名地址：余杭区余杭街道凤新路299号泰隆银行12楼；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套人民币500元整，售后不退。

七、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报名时需携带的资料：（以下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并携带原件，验原件留复印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②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

③受委托人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④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或供应商一年内缴纳过的社保缴纳花名册）、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注：持“五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税务登记证；持“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持“两证整合”新版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税务登记证。报名需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本人前来。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仍需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并在必要时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九、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2019年7月31日14时00分

余杭区临平南大街265号（市民之家三楼），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

十、开标时间与地点（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

2019年7月31日14时00分

余杭区临平南大街265号（市民之家三楼），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

十一、投标保证金(元)：不采用

十二、质疑和投诉：

1、质疑事项：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

3）投标人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投标人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受理地点：杭州金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余杭区余杭街道凤新路299号泰隆银行12楼招标代理部）。

3、投诉事项：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余杭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投诉，联系电话为0571-89180113。

十三、联系方式

1、招标代理公司：杭州金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凤新路299号泰隆银行12楼；联系人：孙先生；联系电话：18667187869

2、采购人名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中泰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鸿女士，联系方式：13738131459

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余杭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临平东湖中路236号余杭财税大楼

 联系人：杜国强，联系电话：0571-89180113，传真：0571-89180113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中泰街道办事处

2019年7月8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中泰街道集镇范围保洁服务 |
| 2 | 项目编号 |  JXZFCG-2019-008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书递交后60天内有效 |
| 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 |
| 5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6 | 支持中小企业 |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或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7 | 1. 、本项目预算公开，预算价为1300万元

2）、本项目投标报价超过对应标项预算价的（即投标报价>对应标项预算价），其投标视为无效。 3）、**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 8 | 1）、本项目将在开评标过程中现场公布商务技术得分、综合得分及排名；2）、如项目评标完成前，投标人授权代表已离开开标现场，则投标人不得以未公开得分情况及排名为由提起质疑、投诉。 |
| 9 |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若投标人没有参加现场实地踏勘，则意味放弃项目前期踏勘的权利，由此造成投标人在项目实施中遇见不可未知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10 | 1、绿化保洁要求《余杭区城市化管理范围内市政、绿化、保洁、保序分级分类及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余政办[2013]76号）及《中泰街道城市维护作业项目监管考核实施办法》中规定的作业标准和分级分类要求执行。2、道路保洁要求**1）一类道路。要求：**每日18小时以上保洁，人均保洁面积5000㎡，每日洒水4次、机械化清扫2次，每周清洗道路2次。**标准：**①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污渍，人行道无杂草，晴天无积水，道路两侧3米内无废土、垃圾。②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等处缝隙、沟眼无垃圾，无积泥嵌石。③道路绿地、花坛、树圈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无杂物、无垃圾。④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设置整齐规范、无破损、歪斜、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垃圾满溢，表面清洁无污垢，周围地面无暴露垃圾、污水现象；其他城市家具定期擦洗。⑤在规定时间内（夏季上午7点前，其它季节上午7点30分前）完成第一遍普扫，然后进行全天巡回保洁，道路有色垃圾滞留时间不得10分钟。**2）二类道路。要求：**保洁时间为14小时，人均保洁面积5500㎡，每日洒水3次、机械化清扫2次，每月清洗道路2次。**标准：**①路面无垃圾、污渍、积泥较少，人行道无杂草，晴天无积水，道路两侧3米内无废土、垃圾。②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等处缝隙、沟眼无垃圾，无积泥嵌石。③道路绿地、花坛、树圈无杂物、无垃圾。④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设置整齐规范、无破损、歪斜、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垃圾满溢，表面清洁无污垢，周围地面无暴露垃圾、污水现象；其他城市家具定期擦洗。⑤在规定时间内（夏季上午7点前，其它季节上午7点30分前）完成第一遍普扫，然后进行全天巡回保洁，道路有色垃圾滞留时间不得15分钟。**3）三类道路。要求：**道路保洁时间为8小时，人均保洁面积6000㎡，每日洒水2次、机械化清扫1次，每月清洗道路1次。**标准：**①路面无垃圾、污渍、积泥较少，人行道杂草较少，道路两侧3米内无成堆废土、垃圾。②雨水井沟眼无垃圾，无积泥嵌石。③道路绿地、花坛、树圈内无垃圾。④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设置整齐规范、无破损、歪斜、垃圾满溢，表面清洁无污垢，周围地面无暴露垃圾、污水现象；其他城市家具定期擦洗。⑤在规定时间内（夏季上午7点前，其它季节上午7点30分前）完成第一遍普扫，然后进行全天巡回保洁，道路有色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4）其他类道路、县乡公路。要求：**道路保洁时间为8小时，人均保洁面积8000平方米，每日洒水1次，机械化清扫1次，每月清洗道路1次。**标准：**①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沙石），晴天无积水。②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③绿化内清洁无垃圾、杂物。④环卫设施无破损，箱（桶、房）表面及周边整洁；其他城市家具定期擦洗。⑤有色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县乡公路不超过60分钟。3、垃圾清运要求1）中泰街道辖区范围的垃圾清运由中标人用分类垃圾车到桶位收集，厨房垃圾和其他垃圾每天按区城管局垃圾分类运输规定和要求，桶车对应分类清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由村负责分类清运至10吨垃圾车可以出入的集中点，每天由中标人分类清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其他村和部分小区内垃圾堆放点大型车辆难以进入，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小型车辆进行收集后再统一运至垃圾清运车内，此过程中，运送的垃圾不得掉落地面，确保桶位干净。所有的器具及车辆必须由投标人自行提供，设备费及维护费用等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餐厨垃圾清运必须用专业餐厨垃圾清运车，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设备费及维护费用等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4、中标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查实为虚假材料的，或经成本核算达不到额定标准的，或经发现中标单位转包给其他企业的，或违规有关保洁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或终止合同。5、投标文件组成中、评分细则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原件，投标时随标书一起提供，评标结束后返还。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2、定义**

2.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杭州金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2.3、“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投标委托：投标人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有效社保缴纳证明。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有不符授权无效，可能会导致投标无效。**

**5、投标费用：**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3、持“五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税务登记证；持“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持“两证整合” 新版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税务登记证。

6.4、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6.5、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居民户口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护照、港澳同胞回乡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居留证、外国人出入境证、驾驶证、市民卡，有期限规定的证件在有效期内方为有效。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的投标人。

7.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前来报名的投标人。

7.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8.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8.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8.3、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8.4、投标文件中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

9、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之专用条款”中相关条款。

**10、 投标有效期**

10.1、投标文件递交后60天内有效。

10.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保证金**

**不采用。**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标识不清、编写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拆、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采购单位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处不予认可。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3、投标文件提倡采用A4幅面双面打印，并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3.1、投标人应按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各四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文件可合并装订（但须明显区分）。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注明“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同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3.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包装和递交**

14.1、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密封包装，除报价文件之外其他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注明“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时启封”等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参考“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4.3、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未通过报名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4.4、未按规定密封或未按规定标记的投标文件，一经发现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4.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招标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4.6、投标文件一经拆封不予退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5、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1、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5.2、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经开标工作人员确认后，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五、 开标**

**17、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主动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由采购代理机构验证确认，否则视同未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 **开标程序：**

18.1、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商务技术文件并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2、商务技术评分结束后，开报价文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报价文件，并清点报价文件正、副本数量，若报价文件数量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符合要求的报价文件，工作人员进行唱标，唱标内容为报价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内容并作记录，由授权代表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授权代表未到场确认或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18.3、开标会结束。

**六、资格审查**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七、评标**

**20、组建评标委员会**

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

**21、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2、评标程序**

22.1、本项目评标一般将按以下程序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文件技术与商务部分的比较与评审、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推荐中标投标人和编写评标报告等。

22.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投标文件初审结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后续程序。

22.3、投标文件的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2.4、比较与评审。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价格比较和评审。

22.5、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评标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

**23、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评标方法和评标原则**

**24.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均为相同品牌的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2、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5、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6、无效投标的情形**

**26.1、资格性审查无效投标的情形**

（1）、被拒绝的投标文件；

（2）、未通过报名的；

（3）、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参见招标公告之“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信用审查不通过的；

**26.2、符合性审查及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函、授权委托书，任意一项未加盖单位公章；

（2）、开标一览表或投标响应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4）、加“▲”的分项报价表中“品名”、“数量”与采购清单不一致或有缺项的；

（5）、投标文件中对于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内容的响应表述不清或不响应，评标委员会不能确认为有效；

（6）、投标文件组成中带“▲”资料提供不全的；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或存在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8）、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9）、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

（10）、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11）、报价文件之外其他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13）、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4）、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所投产品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

（1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不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或投标文件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8）、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27、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等条款之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一条款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除作为废标外可经批准后继续按原采购方式进行或采取其它采购方式。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就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8、评标内容的保密**

28.1、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漏。

28.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单位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违规行为，都将导致其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八、定标**

**29、 推荐中标单位**

29.1、**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后，对实质上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方法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后，对实质上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按评审后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评标结果报经批准，最终确定中标单位。

**30、定标**

30.1、招标采购单位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公告发布于以下网站：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杭州市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yhggzy.com.cn>）；

对于未中标单位，将不再另行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30.2、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九、合同签订及其他**

**31、签订合同**

31.1、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中标单位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与下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31.4、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经杭州金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鉴证后生效。**

**32、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一式多份，除单次采购金额在十万元以上的货物类采购项目须提供三份外，其余须提供两份到杭州金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备案。

**33、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33.1、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根据不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而定。

33.2、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均由采购人收取。

**34、验收**

**货物类：**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验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对于单次采购金额在十万元以上的货物类采购项目（除国家规定应由专业机构强制检测或已聘请专业监理公司监理的采购项目），委托余杭区质量计量监测中心政府采购验收办公室进行验收。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的供应商，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给予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将处罚结果上网进行公示。

**35、质疑与投诉**

35.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

35.3、投标人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4、投标人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5、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余杭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投诉，联系电话为0571-89180113。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之专用条款**

36、投标文件组成**（加“▲”的资料为必须提供，否则将视为无效标处理）**

部分格式可参考“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参考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相关要求自行编制。投标文件一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报价文件和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注意：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函、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函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6.1、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1）投标报价应包括物资配送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运输、装卸搬运、人工等费用及售后服务费、有关部门的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费用、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有选择的报价。

36.2、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目录；

2）评分响应表；

**▲3）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对应技术分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根据要求盖章、提供原件；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6.3、商务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目录；

2）评分响应表；

**▲3）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4）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或供应商一年内缴纳过的社保缴纳花名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持“五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税务登记证；持“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持“两证整合”新版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税务登记证）；**

**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原件或房产权证(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复印件)；**

**▲6）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7）投标响应函（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9）无失信行为承诺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0）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1）对应商务分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根据要求盖章、提供原件；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37.2、评标内容及标准

**37.2.1、价格分（30分）**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投标价格是否合理，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投标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7.2.2、技术、商务分（70分）**

**（1）、技术、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2）、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内容 | 分值（分） |
| 资信分（30分） |
| （1）企业规模 | 注册资本在1000万以上的得3分，500万（含）以上1000万（含）以下的得2分，500万以下的不得分；营业执照注册地在余杭组团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具有垃圾中转站管理工作经验3年以上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有效证明材料为下列之一：协议或当地政府证明等） | 6 |
| (2)机械设备 | 自备8吨（含）以上洒水车、8吨（含）以上道路洗扫车、8吨以上全封闭压缩垃圾清运车、7吨（含）以上拉臂式转运车、自备吸粪车、电动冲洗车各一台以上的得12分,每少一台扣2分。（有效证明材料为下列之一：车辆行驶证、发票）。 | 12 |
| （3）办公场所 | 余杭组团范围内自有或租赁的固定办公及仓库、停车场所面积达到500㎡及以上得1分（自有的凭房产证复印件，租赁的凭租赁合同复印件）。企业具有一名以上垃圾处理工程师专业证书的，得1分；一名以上污水处理工程师专业证书的得1分。 | 3 |
| （5）企业业主 | 中泰范围内有环卫保洁工作经历5年以上得1分，其余不得分；（有效证明材料为下列之一：合同文本原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 | 1 |
| （6）创建工作 | 其中有配合有关镇街创建省卫成功工作经历得1分，创建国卫工作经历得2分，其余不得分。（出具街道创建成功的有效证明） | 2 |
| （6）企业业绩 | 具有餐厨垃圾处理站管理经验的得1分；河道作业经验的得1分；具有公厕保洁维护作业经验的得1分；具有绿化养护作业经验的得1分。（有效证明材料为下列之一：合同或协议原件） | 4 |
| （7） | 能承接垃圾分类业务并有垃圾分类工作经验的得2分（有效证明材料为下列之一：合同或协议原件） | 2 |
| 技术分 |
| 保洁组织实施方案（40分） | (1) 有健全的管理组织（0-3分） | 3 |
| (2) 管理制度（0-3分） | 3 |
| (3) 进场作业机构（0-3分） | 3 |
| (4) 作业方案（0-3分） | 3 |
| (5)进场人员的配置数量（0-3分） | 3 |
| (6)进场人员素质（包括年龄、技术等级、项目经理、主要工种）（0-3分） | 3 |
| (7)作业机具配置（0-3分） | 3 |
| (8)主要工作流程（0-3分） | 3 |
| (9）规范和标准（0-3分） | 3 |
| (10)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0-3分） | 3 |
| (11)具有完善、先进可靠的文明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措施（0-3分） | 3 |
| (12)台账管理（0-3分） | 3 |
| (13)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的处理及配合重大活动的应急预案（0-2分） | 2 |
| (14)创建服务承诺：能无条件完成各项文明、卫生创建活动中的突发工作任务要求、确保不失分，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 | 2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中泰街道集镇范围保洁服务**，采购内容包括绿化保洁所必须的绿化保洁工人管理、绿化施肥、绿化浇水、绿化防病防虫用药、绿化修剪、绿地保洁、绿地除草，以及道路保洁、垃圾清运。

1、本项目绿化保洁期限为730**日历天。**

**服务内容：保洁面积为109423平方米，具体保洁绿地详见列表一。**

1. 本项目道路保洁期限为730日历天。

项目服务内容：道路、人行道、开敞空间的清扫保洁，道路垃圾、路边及人行道杂草清除、路面定期清洗；保洁垃圾清运至垃圾中转站；招标区域内果壳箱、垃圾箱、护栏、公交站台等城市家具的清洗，牛皮癣清理，中泰街道辖区范围的垃圾清运；具体保洁面积详见列表二

3、垃圾中转站的日常维护为730日历天。

**列表一：绿化保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点** | **起止点** | **面积（M2）** | **行道树** | **总面积（M2）** | **绿化等级** | **保洁期（天）** | **备注** |
| **数量（株）** | **折合面积（M2）** |
| 1 | 中泰路 | 良种场至塌阳桥 | 　 | 643 | 　 | 11545 | 一级 | 730 | 　 |
| 2 | 杭泰路 | 02省道至岑岭村 | 　 | 177 | 　 | 708 | 一级 | 730 | 　 |
| 3 | 杭泰路 | 02省道至岑岭村 | 　 | 　 | 　 | 36 | 一级 | 730 | 时花36盆 |
| 4 | 水塔路 | 新南湖绿苑至桃花河 | 　 | 101 | 　 | 752 | 三级 | 730 | 　 |
| 5 | 石鸽路 | 金岸提香至桃花河 | 　 | 77 | 　 | 380 | 三级 | 730 | 护栏 座椅雕像 |
| 6 | 环和路 | 新西湖小镇边弄巷 | 　 | 15 | 　 | 60 | 　 | 730 | 　 |
| 7 | 杭泰北路 | 园区入口至环园北路（环园南路绿化） | 　 | 88 | 　 | 8600 | 三级 | 730 | 　 |
| 8 | 文化广场 | 杭泰路至中学围墙 | 　 | 49 | 　 | 5041 | 一级 | 730 | 廊桥 座椅 |
| 9 | 背景路 | 中泰路至石材加工 | 　 | 10 | 　 | 1200 | 三级 | 730 | 　 |
| 10 | 中转站 | 　 | 　 | 　 | 　 | 240 | 三级 | 730 | 垃圾中转设备 |
| 11 | 杭冥线 | 跳头高架至跳铜溪 | 　 | 147 | 　 | 2123 | 三级 | 730 | 　 |
| 12 | 原供电营业厅门口 | 中泰路与石鸽路口 | 　 | 20 | 　 | 602 | 三级 | 730 | 　 |
| 13 | 阳光城南侧景观 | 　 | 　 | 49 | 　 | 2080 | 三级 | 730 | 沿河护栏座椅 |
| 14 | 商贸城东、北侧道路 | 02省道至中泰路 | 　 | 11 | 　 | 44 | 三级 | 730 | 　 |
| 15 | 南湖大厦广场 | 　 | 　 | 53 | 　 | 4000 | 三级 | 730 | 　 |
| 16 | 花鼓街路 | 　 | 　 | 69 | 　 | 2685 | 三级 | 730 | 　 |
| 17 | 国际学校 | 　 | 　 | 　 | 　 | 　 | 　 | 　 | 　 |
| 18 | 国际学校国文路西侧绿化 | 　 | 　 | 499 | 　 | 6741 | 　 | 　 | 　 |
| 19 | 国际学校富泰路南侧绿化 | 　 | 　 | 265 | 　 | 10431 | 　 | 　 | 　 |
| 20 | 南湖东路 | 　 | 　 | 518 | 　 | 15722 | 　 | 　 | 　 |
| 21 | 南湖东路与中泰路交叉口东北处 | 　 | 　 | 123 | 　 | 4062 | 　 | 　 | 　 |
| 22 | 南湖东路与中泰路交叉口西南处 | 　 | 　 | 317 | 　 | 6813 | 　 | 　 | 　 |
| 23 | 街道前服务大厅停车场 | 　 | 　 | 406 | 　 | 12644 | 　 | 　 | 　 |
| 24 | 服务大厅南门口停车场 | 　 | 　 | 19 | 　 | 122 | 　 | 　 | 　 |
| 25 | 城管对面口袋公园停车场 | 　 | 　 | 48 | 　 | 704 | 　 | 　 | 　 |
| 26 | 商贸城北 | 　 | 　 | 　 | 　 | 1850 | 　 | 　 | 　 |
| 27 | 环园东路 | 　 | 　 | 　 | 　 | 3388 | 　 | 　 | 　 |
| 28 | 环园西路 | 　 | 　 | 　 | 　 | 862 | 　 | 　 | 　 |
| 29 | 环园北路 | 　 | 　 | 　 | 　 | 103 | 　 | 　 | 　 |
| 30 | 仙桥路 | 　 | 　 | 　 | 　 | 2005 | 　 | 　 | 　 |
| 31 | 绿泰路 | 　 | 　 | 　 | 　 | 1020 | 　 | 　 | 　 |
| 32 | 富泰路 | 　 | 　 | 　 | 　 | 720 | 　 | 　 | 　 |
| 33 | 和泰路 | 　 | 　 | 　 | 　 | 1300 | 　 | 　 | 　 |
| 34 | 旺泰路 | 　 | 　 | 　 | 　 | 840 | 　 | 　 | 　 |
| 　 | 合计：109423平方米 | 　 |

**列表2：道路保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等级** | **道路面积（平方米）** | **保洁期** | **备注** |
| 1 | 中泰路 | 一类 | 109056 | 730日历天 |  |
| 2 | 杭泰路 | 一类 | 16875 | 730日历天 |  |
| 3 | 杭泰路 | 三类 | 16536 | 730日历天 |  |
| 4 | 水塔路 | 三类 | 15000 | 730日历天 |  |
| 5 | 石鸽路 | 三类 | 11840 | 730日历天 |  |
| 6 | 文化广场消防通道 | 三类 | 1500 | 730日历天 |  |
| 7 | 环和路 | 三类 | 2700 | 730日历天 |  |
| 8 | 石鸽社区消防通道 | 三类 | 900 | 730日历天 |  |
| 9 | 跳头集镇 | 三类 | 30000 | 730日历天 |  |
| 10 | 工业园区一期 | 三类 | 37450 | 730日历天 |  |
| 11 | 工业园区二期 | 三类 | 37627 | 730日历天 |  |
| 12 | 停车场 | 三类 | 7681 | 730日历天 |  |
| 13 | 南湖东路 | 三类 | 22279 | 730日历天 |  |
| 14 | 国际学校 | 三类 | 40491 | 730日历天 |  |
| 15 | 垃圾中转站 | 三类 | 1330 | 730日历天 |  |
| 16 | 老农贸市场过道 | 三类 | 633 | 730日历天 |  |
| 17 | 商贸城东、北侧通道 | 三类 | 5250 | 730日历天 |  |
| 18 | 岑岭农居点 | 三类 | 6328 | 730日历天 |  |
| 19 | 背井路 | 三类 | 1600 | 730日历天 |  |
| 20 | 石鸽路延伸段 | 三类 | 8560 | 730日历天 |  |
| 21 | 世纪家园小区 | 三类 | 2400 | 730日历天 |  |
| 22 | 阳光城南侧沿河 | 三类 | 4950 | 730日历天 |  |
| 23 | 金岸提香南侧景观带 | 三类 | 2500 | 730日历天 |  |
| 24 | 南湖大厦广场 | 三类 | 7333 | 730日历天 |  |
| 25 | 环园北路延伸段 | 三类 | 3546 | 730日历天 |  |
| 26 | 石鸽北路 | 三类 | 4193 | 730日历天 |  |
| 27 | 幸福北路（水塔路——南湖东路） | 三类 | 2860 | 730日历天 |  |
| 28 | 文化广场 | 三类 | 4662 | 730日历天 |  |
| 29 | 中心幼儿园配套区域 | 三类 | 1800 | 730日历天 |  |
| **合计：** | **407880** |  |  |

**三、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包括日常绿化保洁费；道路保洁，集镇范围内的垃圾清运等。**

保洁期限内，采购人有权直接委托中标单位保洁管理本标段3%以下工程量的公共绿地（含新接收公共绿地），采购人不额外增加保洁费。

**1、日常绿化保洁费**包括：绿化保洁人工工资、绿化施肥费、绿化浇水费、绿化防病防虫用药费、其他费用；

**①**人工工资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社会保障五险、高温补助、意外伤害险等，人员配备必须附本企业最近一季度交纳的养老保险为依据。保洁人员主要做好绿地保洁中各类保洁工作，其中包括服从采购人派遣任务、绿化施肥、浇水、绿地保洁、除草、补种、喷洒农药、应急响应等保洁工作；

②绿化施肥费：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平日应及时追肥，确保绿化生长所必需的养分，用有机肥或复合肥0.5kg／㎡；

③绿化浇水费：保洁企业需及时发现、及时补充绿化所需水份。天气炎热时，保洁企业应抗旱保绿工作，及时给喜阴植物搭建遮阴网，确保绿化不因缺水死亡，并及时交纳绿化水费；

④绿化防病防虫用药费：要求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

⑤其他费用：主要是项目实施过程中须由投标单位支付的其他所有费用，如保洁期限内采购人直接委托中标单位保洁管理的本项目3%以下工程量的公共绿地（含新接收公共绿地）费用、管理费用及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四、公共绿地管养考核办法及奖惩制度：**

《余杭区城市化管理范围内市政设施、公共绿地、环卫保洁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余政办〔2010〕257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公共绿地管养水平和保洁质量，实现绿化保洁管理“标准化、科学化、精细化、长效化”的工作目标，确保检查考核工作公平、公正，组织严密，特制定本办法。

**●（一）绿化保洁质量服务标准：**

具体服务质量标准根据《杭州市城区绿地保洁质量标准》（杭园文[2003]42号）、《余杭区城市化管理范围内市政、绿化、养护、保序分级分类及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余政办[2013]76号）及《中泰街道城市维护作业项目监管考核实施办法》中规定的作业标准和分级分类要求执行。

**1.公园绿地保洁标准**

总体标准：指公园绿地保洁的整体质量，内容有植物保洁、树木存活率、设施维护、土肥标准、病虫害防治标准、卫生标准及管理标准。

1.1植物保洁标准：

 （1）树木及时修剪，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宿根植物及时翻种、断根、间删；植物无死株。

 （2）草坪生长茂盛，无空秃，无明显杂草，草坪边缘线清晰（及时切边），草高不超过8厘米，草坪土壤低于园路或侧石。

 （3） 棚架、假山及垂直绿化管护合理，达到正常生长量。

 1.2. 树木成活率标准：树木成活率98%以上；树木保存率100%。

 1.3.设施维护标准：

 （1） 绿地附属设施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

 （2） 园路、铺装地坪平整，无大面积破损、无积水、无淤泥。

 （3）亭、廊及其它园林建筑保持安全，及时修缮，每年油漆不少于一次，维护良好，无瓦草。

 （4）金属构件设施无明显锈斑、油漆剥落现象。

 （5）供水、供电、排水、喷灌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

 （6）指示牌、禁令牌、宣传牌放置合理，醒目、完善、规范。

 1.4.土肥标准：土壤疏松，无积水，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充分利用有机肥，也可施复合肥，增强土壤肥力（要求一年施肥二次，每次用腐熟豆饼或复合肥0.5kg／㎡），改善土壤理化性状。

 1.5. 病虫害防治标准：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

 1.6.卫生标准：

 （1）绿地整洁，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墙面无涂刻、无招贴，建筑物上无蛛网。

 （2）绿地内水体透明度大于50㎝、无漂浮杂物、无杂生水生植物。

 （3）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厕所冲洗设施完整，无积垢，无明显异味。

 1.7.管理标准：

 （1）绿地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档案资料完整、详尽，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2）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

 （3）秩序良好，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现象。

 1.8.时花花坛的保洁标准：

 （1）花卉生长：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无杂草垃圾。

 1.9常绿草草坪的保洁标准：

 （1）草坪基本无杂草、无空秃，护栏等防护设施完好美观；草坪保持整洁，不得有石块、果壳纸屑及其它垃圾。

**2.行道树保洁标准**

总体标准：指行道树保洁的整体质量，内容有保洁质量、树木存活率、设施维护、土肥标准、病虫害防治标准及管理标准。

 2.1.设施维护：

（1）树穴边长净空大于1米，树穴有侧石，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

（2）树木支撑规范、统一，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

2.4.土肥标准：栽培基质应具有一定的透水、透气、保肥能力；每年冬季施有机肥一次，每次用腐熟豆饼１公斤／株；石砾含量中，其粒径≤5cm,含量≤10%；ph值为6.0—7.8之间；有效土层(长、宽、深)≥100cm；有机质含量≥25g/kg。

 2.5.病虫害防治标准: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2.6.管理标准：

（1）树穴无杂草、垃圾和其它杂物，树干无钉子、铁丝等破坏树木生长的东西。

（2）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档案资料完整、详尽，对行道树的基础资料、变更情况及时记录入档；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3.道路绿化带保洁标准**

总体标准：指道路绿化带保洁的整体质量，内容有保洁质量、树木存活率、设施维护、土肥标准、病虫害防治标准及管理标准。

 3.1.土肥标准：土壤疏松，无积水，种植土低于容器（或侧石）上沿5cm；充分利用有机肥，也可用复合肥，增强土壤肥力（要求一年施肥二次，每次用腐熟豆饼0.5kg／㎡），其理化性状应符合下列规定：ph值为6.7—7.5之间；石砾粒径≤5cm（高架挂箱石砾粒径≤2cm），含量≤8%（w/w）；有机质含量≥25g/kg。

 3.2.病虫害防治标准：提倡综合防治，病虫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危害程度之内。

 3.3.道路绿化带的具体养管标准。

（1）道路绿化带景观要求。

（2）采用修剪等特殊手法，控制植物高度，植物高度不得影响交通视线。

（3）特殊地段的景观应按设计精心保洁，形成有特色的植物景观。整形植物必须及时修剪保持形态，悬垂植物生长健壮，及时通过修剪去除枯死枝和调整高度及生长密度，整体效果良好。

（4）花卉花期整齐，株行距适宜，无空秃、色彩效果好。

（5）绿带必须无裸地，可种植地被植物或草坪。

（6）绿带内无枯枝残叶、无杂草，整洁无垃圾；每天冲洗一次以上，植物叶面无积尘。

（7）辅助设施（包括支撑物和悬挂容器）必须安全、完好、整洁、美观。

（8）道路绿化带及悬垂挂箱冬季浇水应注意不要让水溢出，避免造成路面结冰。

3.6.道路绿化带保洁作业必须穿着有反光条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对行车的干扰。

1. **道路保洁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投标报价说明：一类道路不得高于16.52元/㎡/年，二类道路不得高于13.52元/㎡/年，三类道路不得高于10.82元/㎡/年，其他类道路不得高于10.82元/㎡/年，县乡公路不得高于10万元/km/年；**

**1.作业内容：**

（1）本保洁项目要求

**一类道路洁化标准：**①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污渍，人行道无杂草，晴天无积水，道路两侧3米内无废土、垃圾。②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等处缝隙、沟眼无垃圾，无积泥嵌石。③道路绿地、花坛、树圈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无杂物、无垃圾。④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设置整齐规范、无破损、歪斜、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垃圾满溢，表面清洁无污垢，周围地面无暴露垃圾、污水现象；其他城市家具定期擦洗。⑤在规定时间内（夏季上午7点前，其它季节上午7点30分前）完成第一遍普扫，然后进行全天巡回保洁，道路有色垃圾滞留时间不得10分钟。

**二类道路洁化标准：**①路面无垃圾、污渍、积泥较少，人行道无杂草，晴天无积水，道路两侧3米内无垃圾。②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等处缝隙、沟眼无垃圾，无积泥嵌石。③道路绿地、花坛、树圈无杂物、无垃圾。④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设置整齐规范、无破损、歪斜、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垃圾满溢，表面清洁无污垢，周围地面无暴露垃圾、污水现象；其他城市家具定期擦洗。⑤在规定时间内（夏季上午7点前，其它季节上午7点30分前）完成第一遍普扫，然后进行全天巡回保洁，道路有色垃圾滞留时间不得15分钟。

**三类道路洁化标准：**①路面无垃圾、污渍、积泥较少，人行道杂草较少，道路两侧3米内无成堆垃圾。②雨水井沟眼无垃圾，无积泥嵌石。③道路绿地、花坛、树圈内无垃圾。④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设置整齐规范、无破损、歪斜、垃圾满溢，表面清洁无污垢，周围地面无暴露垃圾、污水现象；其他城市家具定期擦洗。⑤在规定时间内（夏季上午7点前，其它季节上午7点30分前）完成第一遍普扫，然后进行全天巡回保洁，道路有色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

**其他类道路、县乡公路：①**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沙石），晴天无积水。②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③绿化内清洁无垃圾、杂物。④环卫设施无破损，箱（桶、房）表面及周边整洁；其他城市家具定期擦洗。⑤有色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公路有色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

（2）道路冲洗、洒水频次严格按照环卫标准化管理要求操作，洒水必须洒到主车道侧石边，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铺装）及人行道路面应都列入冲洗范围，道路无积泥、无扬尘、路面见本色。

（3）道路保洁范围内的绿化带（绿地）、休闲椅、花坛及铺装面、花钵、树池、窨井沟眼等无积泥积尘、无碎石杂物、无垃圾废土，人行道、树池、侧石边、路肩边基本无杂草杂物、无污迹。

（4）机动、非机动作业车不得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旁、不得停放在交通路口、应靠近人行道侧石停放，距离不超过20厘米。

（5）道路两侧目测范围内（道路路肩外3米内）废土、垃圾应注意及时发现并及时清除。

（6）遇有重大活动以及防汛抗台、抗雪抗旱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应急保障工作，按照城市管理保障应急机制要求，保证人员及时到达指定位置，并根据应急指令服从统一调配。

（7）加强管理，确保在国家、省、市、区的各项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2.管理要求：**

1. 乙方在保洁作业中投入的机械设备、人员配置等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数量规格相符合。加强日常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日记，每月25日前报送工作报表。
2. 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招标单位及其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3. 作业时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须统一穿戴安全反光背心和反光帽，佩证上岗。新职工上岗前必须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掌握安全作业知识后方能上岗作业。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如遇各种意外事故发生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事故情况应及时告知招标单位）。
4.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擅自向沿街单位和个人收取环卫保洁费用。
5. 果壳箱应定期保养保持整洁完好无缺失，承包期间因作业操作不善或其它原因造成破损、缺失、被盗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负责修复或更新（果壳箱更换款式应保持原样，或经采购人同意后调整款式）。
6. 机动、人力车辆应按时冲洗保养保持外观整洁，无抛洒滴漏、无满溢、无吊挂，车辆符合环卫标准化管理要求。
7. 垃圾应倾倒在指定的垃圾中转站，不得焚烧垃圾、树叶，确需垃圾二次转运的应在指定地点进行，不得直接在保洁道路上进行。
8. 如遇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情况，乙方应及时举报执法部门，同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道路清理冲洗。
9. 专用作业车辆要有反光标志、有编号、有监督电话、有责任单位、车辆停放场所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10. 本着以人为本、关爱职工的理念，严格遵守有关劳动法规，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精神。如因违法、违规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乙方自负。
11. **垃圾清运具体服务内容、要求**

1、中泰街道辖区范围的垃圾清运由中标人用分类垃圾车到桶位收集，厨房垃圾和其他垃圾每天按区城管局垃圾分类运输规定和要求，桶车对应分类清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村负责分类清运至10吨垃圾车可以出入的集中点，每天由中标人分类清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其他村和部分小区内垃圾堆放点大型车辆难以进入，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小型车辆进行收集后再统一运至垃圾清运车内，此过程中，运送的垃圾不得掉落地面，确保桶位干净。所有的器具及车辆必须由投标人自行提供，设备费及维护费用等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餐厨垃圾清运必须用专业餐厨垃圾清运车，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设备费及维护费用等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安全管理、利润、规费、税金、必要的保险费用、必须的专用工具、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等所有相关费用组成，所有作业人员必须由投标人购买好人身伤害保险。综合单价应考虑风险因素，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内，总价包干。

1. 中泰街道机关、\*\*\*、敬老院、中小学、幼儿园、政府临时菜场、政府举办的大型活动、中泰路、杭泰路、水塔路、石鸽路垃圾音乐线和村社区的垃圾由中标人无偿分类清运。单位、小区的垃圾清运费由中标人按余杭区垃圾清运收费标准协商收取，收取的垃圾清运费归中标人所有。

**●垃圾分类清运作业要求：**

**1、在承包期内，中标单位投入的相应机械设备等应符合杭州市环卫行业标准化管理的要求。**

**2、在承包期内，迎检和各类创建活动中，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安排，圆满完成各项任务，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失分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招标人有权进行下罚和清退中标单位，在迎检过程中，由于中标单位组织不力，由招标人组织人办、物力进行整治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单位双倍偿还招标人，招标人将直接在承包费中予以扣除。**

**3、投标人中标后，在垃圾分类清运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一律由承包人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所产生的创建费用、突击整治费用等，由中标单位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实施期间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5、投标人中标后应向招标人交纳相应的质量保证金，招标人根据作业考核评分标准对垃圾分类清运进行考核。**

**6、中标单位不得将本项目分包和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止作业并终止承包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7、中标单位不得向街道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另处收取任何费用。**

**8、承包期内，中标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配置必备的作业人员，并确保待遇不降低余杭区最低工资标准并随工作量的提高适当提高待遇。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书面承诺，否则作废标处理。**

1. **特别说明：**
2. **投标人投标中必须附《保洁承诺书》，否则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3. **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要求必须是投标单位员工，须在标书中提供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3、保洁要求

3.1一类道路不得高于16.52元/㎡/年，二类道路不得高于13.52元/㎡/年，三类道路不得高于10.82元/㎡/年；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天内，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出具以下资料，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不予签订合同：

4.1中标单位在中泰街道及其周边区域（余杭、仓前、闲林、未来科技城）范围内有综合保洁所必需的固定办公场所和仓库（综合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的有效证件。若办公场所、仓库为中标单位所有的，须出具本单位房产证、土地证等有效证件；若办公场所、仓库为租赁的，须出具租赁合同，且租赁到期期限须在招标合同期内。

4.2中标单位若为余杭区外企业，还须提供：

①已在余杭区备案的外地企业，须出具《外地施工企业管理手册》；

②未在余杭区备案的外地企业，须提供由中标单位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本省企业由所在地级市出具、外省企业由所在省出具）出具的当年无死亡事故、近两年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和扰乱园林市场活动、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5、投标单位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必须自备洒水车、扫地车、三位一体车、封闭式垃圾收集车、小型多功能清洗车、电动垃圾直运车、电动巡检车等。本标段要求配作业车辆为：2辆全车总质量10吨及以上道路洒水车， 1辆全车总质量6吨及以上扫地车，1辆全车总质量16吨及以上三位一体车，2辆小型多功能清洗车，5辆电动巡检车，2辆分色垃圾清运车（其他垃圾清运车1辆、餐厨垃圾清运车1辆全车总质量12.5吨及以上），3辆压缩式垃圾直运车，2辆短驳车等（一旦投标人中标，扫地车、洒水车、三位一体车、小型多功能清洗车，压缩式垃圾直运车，电动巡检车，分色垃圾清运车等在保洁期内只能用于本标段保洁工作，凡是发现不能专用于本标段作业的，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以投标单位车辆行驶证和购车发票为准，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本标段要求配备现场管理人员为：60人（不得高于65周岁；50周岁以下不得少于40%）；保洁人工工资报价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17〕161号）的140%；在保洁期内，此保洁的所有道路每天保证必要的清扫，做到河道保洁一日一清，牛皮癣一日一清；中泰路、杭泰路、水塔路、石鸽路实施垃圾不落地音乐线。**

6、中标单位在进场保洁后2个月内，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保洁人员的养老保险为依据，经采购人核查，人员配备达不到投标要求的，要求中标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中标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查实为虚假材料的，或经成本核算达不到额定标准的，或经发现中标单位转包给其他企业的，或违规有关保洁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或终止合同。

8、采购人依照《2018中泰街道保洁管理考核评分细则》对中标人按季度进行考核。总得分低于90分，每下降1分扣除当季度养护款的2%。

保洁期内，一次全区通报批评处罚合同金额的10%-15%；两次全区倒数第一或中标单位在合同期限内有意不实施且阻挠工程改造的，经3次通报批评，仍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九、采购人认为必须说明的其他内容：**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提供《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

2018中泰街道保洁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评分标准(100分)** | **考核情况** | **得分** |
| 1 | 清扫保洁（35分） | 1、区域内实行12小时清扫保洁的道路，上午6时至下午6时，未按规定执行的扣2分。在规定时间（道路每天必须普扫二次，其余时间巡回保洁。要求上午第一次普扫须在早晨7时30分前结束，然后进行不间断地巡回保洁；下午第二次普扫须在下午1时30分前结束，然后进行不间断地巡回保洁。）内完成清扫，未完成的每条道路扣1分。2、道路在完成第一遍清扫后，应做到巡回保洁随脏随扫（可视范围为有色垃圾滞留路的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一类道路为10分钟），未达要求扣1分。机械化清扫车和洒水车作业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或发送警示信号；未按要求作业的，每次扣0.5分。机扫作业时，未礼让行车，未喷水压尘，或车速超过10公里/小时的，每次扣0.5分。3、人行道、主干道不得漏扫，每漏扫一处扣0.5分，垃圾应归类、归堆清除彻底，不清除扣0.5分，不彻底扣0.2分。清扫垃圾不得扫入窨井，发现垃圾扫入窨井的扣0.5分。树圈应清扫彻底，未扫扣1分，清扫不洁扣0.5分。4、道路无积泥，晴天无积水（无排水设施的不计），发现道路积泥每条扣1分，道路晴天积水扣1分。示范区域每周清洗道路两次，一般区域每周清洗道路一次，原则上道路洒水不少于4次/天。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5、垃圾倒在规定地点，不发生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及时清扫，按指定地点堆放转运树叶，未倒在规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扣2分。落叶旺季未及时清扫或未按指定地点堆放转运树叶扣1分。6、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等）无破损、歪斜、油漆剥落、垃圾满溢，表面清洁无污垢，周围地面无暴露垃圾、污水现象。发现上述问题每处扣0.5分。7、清扫专用车整洁，无破损、满溢、车厢无吊挂杂物的现象，应密闭运输。未达标准扣1分。8、保洁员扫道路时必须穿反光安全背心，违者扣1分。9、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等处缝隙、沟眼无垃圾，无积泥嵌石，发现不符标准每处扣0.5分。 | 1. 杭泰路沿线道路零星垃圾2处，扣1分；
2. 新西湖公交站道路一处垃圾未及时清理，扣1分；
3. 石鸽路阳光城西门人行道侧道路积泥1处，扣1分
 | 32 |
| 2 | 垃圾收集清运（5分） | 1、垃圾房（桶、箱）无漏清、无垃圾外溢，垃圾桶（箱）无破损，垃圾清除后应关闭垃圾房门和垃圾桶，清除后必须放回原处。发现垃圾房（桶、箱）漏清、垃圾外溢，每处扣3分。垃圾桶（箱）破损，每只扣1分。垃圾房清除后，门不关扣2分，垃圾桶清除后未放回原处扣1分。2、垃圾车辆运输过程中应密闭运输，未密闭扣2分。车厢周围无堆放杂物、无抛、撒、漏、吊挂，车辆无破损。有则扣1分。3、垃圾未倒入指定地点扣2分，焚烧的扣1分。 | 垃圾收集车运输过程中未密闭运输发现一次，扣2分 | 3 |
| 3 | 垃圾中转站（5分） | 1、中转站内外墙面无蛛网、积灰，地面、机械设施整洁，无堆放杂物、乱停车辆、乱放工具、通道堵塞，若发生上述情况的各扣1分。2、中转站内无污水、积水、蛆虫，祼视野范围内有较大面积积水、苍蝇、蛆虫或未按规定处理污水的，每次扣1分。有严重异味扣1分。3、中转站内发现有捡荒者扣1分，废品乱堆放扣1分。4、车辆实行密闭运输，箱体整洁，运输中无抛、撒、漏现象，否则发现一辆扣1分。5、中转站垃圾不压站，如有超过10吨（二车）扣1分，垃圾堆压在中转站外扣2分。6、中转站设施维修不到位，造成有责损坏或提前报废的，扣3分 |  | 5 |
| 4 | 公厕管理（10分） | 1、公厕有专人管理和保洁，实行12小时保洁制，按操作程序进行打扫，管理员须佩证上岗，没有按时保洁扣1分，2、公厕保洁管理制度上墙，否则扣1分。3、公厕外环境整洁，无垃圾、粪便，否则扣1分，周围绿化带（盆）内无杂物、垃圾，如有扣1分，管理房（工具房）内不得乱放、乱堆杂物，有乱堆乱放现象扣1分，内环境墙裙无破损、无蛛网、地面无积水、无不洁、不堆放杂物，如有扣1分。4、大小便器（池）无尿碱，墙裙、隔离板、蹲板无粪迹，无明显异味，如有扣2分。5、公厕应及时用水冲洗，无便槽粪便堆积，如有扣1分。6、公厕倒粪处，化粪池盖无破损、缺少，如有每处0.5分；粪便清运后粪池周围有遗留粪水，粪渣未冲洗扣0.5分，粪便清运后盖板未盖好扣1分。7、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破损、缺失，无障碍设施未正常使用每处扣1分。  | 公厕管理员未佩证上岗，扣1分；  | 9 |
| 5 | 餐厨垃圾处理站（15分） | 1.组织健全，人员稳定，分工明确，实行定岗定员，无专职作业人员的扣2分，作业人员未定岗定员或作业人员更换频繁，两个月内更换人员超过2人的，每次扣1分。2.实行分类的区域必须分类清运，未实行单独分类清运的，或餐厨垃圾清运车辆与其他垃圾清运车辆混合运输的，每次扣3分，第二次加倍扣分，连续三次以上，直接取消作业资格。3.清运车辆外观不洁、破损，有吊挂、抛洒滴漏现象，经指出后未能整改的，每次扣1分；餐厨垃圾清运未实行日产日清的，每次扣1分，第二次加倍。4.未按设备操作规程操作，导致设备非正常损坏或设备全年累计非正常故障天数超过15天的，视情节轻重扣2-5分。5.单独清运的餐厨垃圾未进入处理站或混入其他垃圾进行处理的，每次扣3分（分类准确率在75%以下的除外）6.有机肥料未实行整齐码放的，每次扣1分；有机肥料领用记录不齐或台帐记录不规范的每次扣1分。 | 1、有机肥料未实行整齐码，扣1分；2、有机肥料领用记录不齐，扣1分 | 13 |
| 6 | 组织管理（5分） | 1、发生一起有责投诉扣1分，有责投诉处理不及时扣1分。2、对新闻媒体曝光，“12345”受理中心和信访投诉（有责任事件）扣2分，每月考核检查问题处理不及时、不力扣3分。3、区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失责任分的扣2分。4、作业人员上路作业不穿工作服、不遵守安全防护规定、不文明作业的，每次扣1。 |  | 5 |
| 7 | 牛皮癣清除（10分） | 1、发现在道路两侧50米内有一处张贴涂写末清理的扣0.5分，在抽查200米道路范围有2处以内每一处扣0.5分、有2处以上每一处扣1分；新产生“牛皮癣”超过3个小时未淸理的每处扣0.5分.2、在道路两侧各入口处5至10米内发现三处以上末清理的扣1分.3、以癣治癣每处扣0.5分，4、色彩不一、清理不彻底每处扣0.5分 | 1、杭泰路路灯杆1处牛皮癣，扣0.5分2、水塔路路灯杆上1处牛皮癣，扣0.5分 | 9 |
| 8 | 河道保洁（10分） | 1.河面有无明显散落垃圾，河岸（滩）无成堆垃圾和卫生死角；两侧管理控制区内无成堆、成片垃圾杂物及明显散落垃圾，发现的每处扣0.5分，超过5平方以上的每处扣1分。2.垃圾日产日清，规范处置，发生未日产日清的，每次扣1分，未规范处置的，每次扣1分。3.河道保洁船只的船容船貌应保持整洁，蚊蝇孳生季节每天消杀。船容船貌不整治的，每次扣0.2分，蚊蝇孳生季节未每天消杀的，每次扣0.5分。4.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造成安全事故的，视情节轻重扣5-10分。 | 横溪河面零星垃圾两处，扣1分 | 9 |
| 9 | 垃圾分类（5分） | 1.杭泰路、中泰路、杭昱路三条路段垃圾分类未覆盖到位的，每条路扣１分。2.垃圾分类质量未达到80%以上，每处扣0.15分，扣完为止。3.连续三个月扣满５分，取消作业资格。 | 三条路段垃圾分类未达标扣3分 | 2 |
| 总 得 分 |  | 87 |

 被考核单位签字（盖章）：

 中泰街道城管服务中心

 考核人签字： 考核日期： 2018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鉴证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项目的名称，项目所包含招标内容的清单(名称、数量、单价等)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内容清单：
2. 绿化养护服务及损害赔偿

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技术标准执行。乙方需要提供所投项目二年绿化养护服务，如因乙方的绿化服务原因，导致甲方受损，乙方应予以赔偿。

1. 服务和验收
	1. 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2. 验收方式：乙方负责工作安排；甲方派有经验的人员检查其绿化服务质量和指标。
	3. 验收方法：按照招标书的规定进行测试验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到期后30天内，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退还全部保证金（本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如在合同期限内，采购人终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在合同期内如因中标单位养护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酌情扣去一定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金。

1.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费用计算

投标总报价作为合同价，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其中日常养护费为合同价的70%，人民币 元(大写： )；

绿化更新改造费为合同价的30%，人民币 元(大写： )。

2、付款方式

**绿化养护费总价**的70%属于**日常绿化养护费**、其余的30%作为**绿化养护中的更新改造费**。

（1）日常绿化养护费**：**一般养护期限为三个月（季度）支付一次日常绿化养护款。待完成移交并合同签署生效后，养护企业进场养护90天后，经采购人对养护绿地进行考核，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首付20%的日常绿化养护费，以后每季度经采购人考核后，每次支付10%的当季日常绿化养护费，直至所付日常绿化养护费的90%止，剩余10%日常绿化养护费在合同期满，经考核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清。

采购人对季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养护企业，并无单项（日常检查、专项考核、杭州市“双最”考核等）扣款的，采购人应全额支付当季养护经费；得分在90分以下，每下降1分扣除当季度养护款的2%，其中涉及单项（日常检查、专项考核、杭州市“双最”考核等）扣款的，在当季养护款中一并扣除。

（2）**绿化养护中的更新改造费：**

①每一期改造竣工验收后，由采购人送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并按最终审计价支付。若更新改造费尾款低于2万以内，无法送审的，且中标单位已经完成改造任务的，采购人可以通过双方签订零星改造协议、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照决算价下浮15%后进行支付。

②若改造工程中涉及基本审计费，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支付。

③绿化养护中的更新改造费超出的，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第六条对服务异议的解决办法

* 1. 甲方在服务期内，如果发现有关绿化服务不合格，应在3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验收之日起三个月未通知乙方，视为服务合乎规定；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负责处理，否则，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或间断服务的，自逾期之日或间断服务之日起十天内，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乙方逾期十天（含）以上，每天处以采购金额总价千分之五的罚款。
	2. 乙方不能提供相应绿化服务，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所提供的绿化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实际费用，或由于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时，由乙方负责重新绿化养护，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天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绿化服务的，应承担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费用。
3.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第九条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条 争议处理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理。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中标方持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发的中标通知书作为与需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本合同经需、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鉴证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多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鉴证方、余杭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验收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 | **1、绿化保洁：人民币大写： 元整（¥ ）****2、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人民币大写： 元整（¥ ）****合计人民币 元整（¥ ）** |

备注：大写总价与小写总价不一致，以大写总价为准**。**

备注：

1. 大写总价与小写总价不一致，以大写总价为准；

2、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时，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

**绿化保洁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小计** | **备注** |
| 1 | **日常绿化保洁费** |  |  |
| **合计总价（二年）** | **小写** |  |
| **大写** |
| **说明：**1、绿化保洁最高报价不得超过50万元/年。；2、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投标无效。3、其他报价不得低于相关比率投标报价四舍五入到元。 |

备注：

1、根据上表内容填写一份“分项报价表”。

 2、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时，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等级 | 数量 | 综合单价 | 二年合计（万元） | 备注 |
| 1 | 一类道路 | 125931㎡ |  |  |  |
| 2 | 三类道路 | 281949㎡ |  |  |  |
| 3 | 垃圾清运 | 15000吨/年 |  |  |  |
| 4 | 投标总报价 |  |  |
| 投标总报价（二年） | 人民币大写 （报价保留到元）  |
| 说明：1、一类道路不得高于16.52元/㎡/年，三类道路不得高于10.82元/㎡/年，最高报价不得高于600万元/年；2、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投标无效。3、其他报价不得低于相关比率投标报价四舍五入到元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评分对应表**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页码** |
| **一** | **技术分** |  |  |
| 1 |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2 |  |  | …… |
| …… |  |  |  |
| **二** | **商务分** |  |  |
|  |  |  | 详见商务文件第几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分对应表主要用于作为专家评分的一个参考及查阅依据。

**四、****保洁承诺书**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中泰街道办事处、杭州金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若我单位中标承建 项目，郑重承诺：

1、我单位在此项目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纠纷，均由我单位承担，与贵单位无关。

2、我单位在此项目中，严格按照本《**中泰街道集镇范围保洁服务**》中招标需求所有条款进场保洁，若发生纠纷，我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五、作业设备拥有情况表**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品牌、主要参数、车牌号（购置发票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等附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以上绿化保洁设备可以自行添加；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承诺或说明** | **满足情况** |
| 1 | **项目概述** |  |  |  |
| 2 | **日常保洁费** |  |  |  |
| 3 | **保洁质量服务标准** |  |  |  |
| 4 | **检查考核办法及奖惩制度** |  |  |  |
| 5 | **保洁费结算方式**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实质性条款”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带“●”条款，本表中所列条款仅供参考；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承诺或说明、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满足情况”栏注明“满足”或“不满足”；

3、本项目“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所有带“●”条款，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组人员情况安排表**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任分工 | 姓名 | 学历 | 本单位工作时间 | 专业工龄 |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或技术培训登记证 | 履 历 | 联系电话/手机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提供上述人员履历，学历、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须加盖当地社保部门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经营期限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工作业绩 |  |
| 服务承诺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 真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响应函**

 **：**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以及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合格递交之日起 **60日**。

3、如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被退还。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配合招标采购单位进行评标、验收等与本次采购相关工作。

7、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8、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通知（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9、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无失信行为承诺书**

 （致招标人） ：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和执行期间，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在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不良信用记录名单中，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在此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十一、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后）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承诺书

我单位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主营业务属于

行业（（1）农、林、牧、渔业（2）工业（3）建筑业（4）批发业（5）零售业（6）交通运输业（7）仓储业（8）邮政业（9）住宿业（10）餐饮业（11）信息传输业（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3）房地产开发经营（14）物业管理（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6）其他未列明行业），并提交如下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企业利润表、企业资产负债表）（相关材料加盖税务部门公章）；

3、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证明材料（1-12月份社会保险基本结算表或社会保险费年度结算申报表）（相关材料加盖社保部门公章）；

我单位承诺：以上提交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

经办人签字：

职 务：

联系电话：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授权委托书**

**杭州金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身份证号：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项目编号：JXZFCG-2019-008 ）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特此告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类似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1、报价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报价文件**

**(唱标时启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2、商务/技术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开标时启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十五、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1、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